

1986年1月21日，安理会第2644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卡塔尔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1986年1月22日，安理会第2645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6年1月27日，安理会第2646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文莱国、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突尼斯和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摩洛哥代表的请求，^②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赛义德·谢里富丁·皮尔扎达先生发出邀请。

1986年1月27日，安理会第2647次会议决定，邀请印度、马来西亚和苏丹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6年1月28日，安理会第2648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伊拉克和尼加拉瓜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6年1月30日，安理会第2649次会议决定，邀请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6年12月5日，安理会第2724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以色列、约旦、科威特、摩洛哥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1986年12月4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501)”^③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这项邀请使巴解组织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 10 票对 1 票(美利坚合众国)、1

^②S/17758号文件，已载入第2646次会议记录。

票弃权(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请求，^④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6年12月8日，安理会第2725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6年12月8日 第592(1986)号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S/18501号文件所载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身分于1986年12月4日发出的信，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⑤

严重关切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局势，

铭记耶路撒冷的特定地位，

1. 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对以色列军队开枪打死打伤手无寸铁的学生，强烈表示遗憾；

3. 要求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③S/18505号文件，已载入第2724次会议记录。

^④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4. 并要求以色列释放在最近比尔泽特大学事件中违反上述日内瓦公约而拘禁的任何人；

5. 并呼吁一切有关方面尽量克制，避免采取暴力行动，并帮助建立和平；

6. 请秘书长至迟于1986年12月20日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第 2727 次会议以 14 票对 0 票、1 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四十周年和 1986 年 1 月 1 日宣布国际和平年之际发表的声明

决 定

1986年1月17日，在第2642次会议通过议程前，^①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②

“在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四十周年和国际和平年自1986年1月1日开始的时候，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决心遵守《联合国宪章》，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40年前，安理会在伦敦举行第一次会议时，安理会成员即承担了这个特别责任，深信从此揭开不断寻求持久和平与安全进程的新一页。

“四十年来虽然就全球范围而言维持了和平，但冲突和紧张局势仍然不断发生。安全理事会举行了2,600多次会议，辩论了关于和平与安全的最迫切的问题。国际和平年的开始，进一步推动安理会成员致力于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效能，以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他们再度吁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遵守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希望1986年以及未来的岁月能给我们带来为确保后代享有和平而迫切需要的进展。”

^①会议议程为：中东局势。

^②S/17745。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6年2月4日，安理会第2651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87)”^③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③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